投保须知

【基本信息】

本产品为国华年年盈年金保险，报备文件编号为国华寿发[2018]381 号，由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由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国华人寿在北京，上海，重庆，天津，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设有分公司。本产品在国华人寿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

【产品介绍】

1.产品特色：

固定比例领取：按期交费，满 5 个保单年度后，若持续每年交费，即可每年领取年交保险费的 47%-50%至终身；

100%承诺返保险费：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将返还现金价值与已交保险费的较大者（至少返还已交保险费）给法定受益人；

无需健康告知：不会因为您健康状况的变化而影响投保。

2.本产品投保年龄：18 周岁-50 周岁，投、被保险人必须为同一人；

3.保险期间：终身；交费方式：每年交费，交 15 年；

4. 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可以解除本合同，国华人寿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仅退还保单现金价值，将造成资金损失，请谨慎操作；在交费期间内，本合同上述生存保险金在国华人寿收到您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后给付；

5.本合同提供两种方式的生存保险金保障，您可以在投保时和国华人寿约定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方式一：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国华人寿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方式二：自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生存，国华人寿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您选择的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方式一。

6.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国华人寿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5）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国华人寿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服务流程】

1.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险单形式承保，您可以登录投保时填写的邮箱查看电子保单或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或发票，请拨打客服热线： 95549。

2. 保单承保后，您的生存金领取账号默认为您投保时的支付账户，您可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修改生存金领取账号；请务必正确填写生存金受益人的账户信息，生存金方能按时到账。
3.保单承保后，您的续期账号默认为您投保时的支付账户，您可通过国华官网自助服务中心设置续期交费账号；账号须为投保人的借记卡，本人授权国华人寿使用该账号进行续期保费转账。
4. 相关保险金的支付方式：理赔款将会在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打入您提供的指定银行卡账户，退保金将直接退回您交费的账户。
5. 保全及退保操作指引：客户可通过国华人寿官网自助服务中心设置您需要办理的保全项目如：续期、退保等。
【理赔流程】
1.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国华人寿，并进行理赔申请。为了更便捷快速的为您服务，建议您可以先通过国华人寿客服热线95549或国华官网“服务直通车-理赔报案”栏目进行报案，国华人寿将有专业的服务人员向您了解保险事故的情况，并介绍理赔所需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2.理赔申请材料标准格式的电子版，您可以通过国华官网“服务直通车-单证下载”栏目下载，也可以通过国华各分支机构获取纸质版本。理赔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请通过快递、发送电子邮件（95549@guohualife.com）或亲临国华各地分公司柜面的方式交给国华人寿。国华人寿收到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情形复杂为30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将在达成给付协议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理赔过程详情及特殊情况处理，请您查阅保险条款的有关内容。
【重要告知】
如实告知义务：国华人寿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国华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国华人寿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国华人寿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国华人寿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国华人寿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国华人寿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信息】
1. 国华人寿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国华人寿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 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49。
【偿付能力】
至2018年第2季度末，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5.73%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其中，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
本人声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为其他税收居民身份类型，可致电95549咨询）。